

获取自考信息 了解自考政策

新生别忘登录综合服务平台

本报讯(记者徐晗)本周二是10月自考新生领取准考证的日子。记者从现场了解到,很多新生最关心的是如何了解自考的各类信息。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考生要想获取自考信息,别忘了及时登录自考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自考综合服务平台由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推出,以个性化的网页形式向考生提供自考信息服务。考生只要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edu.cn),进入自学考试页面,点击“网上业务办理”,然后点击“北京自考综合服务平台”,即可进入该平台的登录页面。北京

自考的在籍考生都可以直接登录,不需要再注册。而首次注册自考的考生,报考、缴费成功后,系统会为考生生成正式的准考证号,新生可凭该号码在完成报考后登录自考综合服务平台。

因为平台推出的时间不长,很多新生还不知道这一信息服务项目,采访中虽然也有新生表示登录过自考综合服务平台,但却不知道怎么用。

一位新生介绍,报考结束后,他看到考试院网站上有自考综合服务平台这一项目,就想登录看看,结果发现怎么也登不进去。记者询问之后发现,这位考生误以为

该系统的登录密码与报考系统相同。实际上,自考综合服务平台的登录账号为考生准考证号,而首次登录的密码则是身份证号码后8位。

还有一位考生虽然成功登录并使用了平台,却感觉平台邮件里的内容没有考试院网站信息发布台中的多,怀疑是否是维护得不好?其实,信息少而精正是自考综合服务平台的一大亮点。因为信息发布台中发布的很多信息与考生本人无关,而自考综合服务平台只会向考生推送与其相关的信息,减少了考生检索信息的难度。新生定期查阅平台邮件,可及时获取重要信息。



10月8日,西城区自考办内,新生正在领取准考证。

本报记者 徐晗 摄

自考第一课:认真学考规

本报记者 徐晗

在新生领取准考证的现场,记者就“是否了解自考考规”这一问题对考生进行了采访。除一些买过《考生必读》的新生看过相关的考试规定外,采访中多数考生都表示不知道自考有哪些考规,也没听说过《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面对“你知道怎样防止在考试时违规”这个问题,不少新生的回答是“别作弊”。而对哪些行为算违规,很多新生的答案都会提到“别用手机”,可再细问下去,他们却不知道究竟能不能把手机带进考场。

对此,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绝大多数考生会抱着诚信考试的态度,但以往也有考生不了解考规,没想作弊却因为无意违规而受罚。在以往查处的作弊行为中,还有不少考生根本不知道作弊将面临怎样的惩罚,认为被抓了跟监考老师道个歉就没事了。因而考生诚信应考的同时,要详细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条款以及各项考试规定,避免无意违规,并认清违规的危害。

目前,自考违规行为分为违纪、作弊与扰乱考场秩序以及严重作弊。违规的考生将视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接受处罚。

违纪:

违纪行为通常是指一些违反考试规定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根据违规处理办法,有违纪行为的考生将被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避免违纪的唯一办法就是了解相关考试纪律。如发生违纪行为,即使以“我不是故意的”为理由,也不能逃避处罚。

《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违纪行为包括: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与扰乱考场秩序:

比起违纪,作弊受到的处罚更为严厉。根据《违规

处理办法》,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作弊,作弊考生当次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除作弊行为外,《违规处理办法》第八条中列出的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包括: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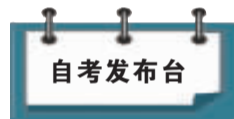
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作弊:

除以上行为外,有四种行为将被认定为严重作弊行为,考生一旦做出这类行为,所受处罚将对学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当次各科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停考一到三年的严厉处罚。

《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作弊行为包括:组织团伙作弊的;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以往受到违规处理的考生中,新生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因而在考试前夕,自考新生不要只忙着复习教材,还要把考规当成步入自考的第一课来认真学习。



关于发放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3年上半年部分学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2013年上半年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主考专业学士学位考生,请于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在北京教育考试院领取学士学位证书。

领取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领取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一层业务大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志新桥向北二百米路西),乘车路线:425路、16路、635路、508路、运通109路等到志新桥北下车向北走路西。

注意事项:
1.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学位申报凭单(或本科毕业证书)领取;
2. 代领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被代领者有效证件(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领取;
3. 往届各专业未领者随本次领取。

北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

热门双证专业(专、本) 国际权威证书

- 能源管理专业+CNEM 能源管理师证书
- 采购管理专业+英国 CIPS 证书
- 物流管理专业+英国 ILT 证书
- 电话:84001859,84026812,84016137
- 网站:www.cnem.org.cn 北京中交物教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学子书店 自考教材专供
全国版、京版各专业自考教材

www.bjxzs.com

地址: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业务大厅
电话:82837101 邮政编码:100083